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2009 年關注學校教育問卷調查報告

I 前言

社會對學校教育的要求日高，學校的運作模式須不斷調適，作出配合。在運用政府整筆津貼撥款方面，學校須面對沿用多年的撥款計算方法所引起的差異問題。此外，學校在落實各項教育新政策時，亦面對不少未能預計的情況。為了解會員學校目前面對最急切的問題，執委會認為有必要就班級結構、學校行政、334 新高中及特殊學習需要(SEN)四個範疇，收集會員學校的意見，以便向教育局反映及要求作出改善，讓學校能更有效地培育學生。

II 2009 年關注學校教育問卷調查結果

- 1 2009 年關注學校教育問卷調查於 2009 年 12 月 11 至 16 日向全港津貼中學進行，共收得 180 間會員學校回覆，佔全體 348 間會員學校的 51.72%。
- 2 問卷調查詳細數據結果及會員的其他意見可參考附件。
- 3 分析數據可歸納如下：

a) 班級結構

- i. 由於適齡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影響學校收生，引至縮班殺校。依以往本會問卷調查所得，會員學校贊同根據學生人數分區實行將學校每級減至四班，合共 24 班；每班人數依序縮減至 30 人；超額教師寬容期為五年。為提高教育質素及紓緩「縮班殺校」的威脅，使老師能在穩定的環境下推展新高中課程。
 - 甲、90.56%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教育局應盡快制訂措施（非強制），鼓勵現時收取 5 班或以上中一學生的學校，改變成每級 4 班，共 24 班的平衡班級結構；
 - 乙、88.33%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現時已運用校內資源調整班級結構至每級 4 班之學校亦可享有上述鼓勵措施。
- ii. 118 間(佔全部回覆的會員學校 62.23%)現時開設 5 班或以上中一的學校，其中 106 間學校(89.83%)有 5 班中一。不同的學校會因應情況決定會否縮減班數：
 - 甲、如因改變班級結構而產生超額教師，教育局會提供六年寬容期，則有 89 間學校(75.42%)同意或十分同意縮減班數；
 - 乙、如政府在寬容期內規限超額教師的總數，若上限為 12 名，則有 91 間學校(77.12%)願意縮減班數；倘上限降至 10 名，則只有 66 間學校(55.93%)願意縮減班數。

b) 學校行政及教師工作量

- i. 92.78%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資助則例』有需要作全面檢視及修訂；
- ii. 98.89%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學校行政津貼的撥款計算，除包括聘請學校文員及校工的薪酬外，應包括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如教學助理、資訊科技助理、資產管理助理、活動助理等；
- iii. 76.67%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下，因提升英語學習而提供給以母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額外老師及資源，應提供給所有學校；
- iv. 96.11%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營辦津貼的計算方式及項目要更

公開及適時修訂；

- v. 97.22%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教育局在更新互聯網上的資訊時，如『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通告等，應提供更有效的更新通知及搜尋功能；
 - vi. 近年，教育新措施不斷推行，社會問題又不斷湧現，學校因此要承擔不斷增加的責任和工作。超過 80%的學校認同或十分認同校園驗毒問題(83.33%)、德育：援交、網上欺凌、賭波……等(90.56%)、融合教育(96.11%)、校本評核(91.11%)、離境帶隊工作(82.78%)等新增的工作項目十分吃力，尤以融合教育最為嚴重；
 - vii. 88.89%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教師需要在原有的工作量下，再投放額外時間以承擔上述工作，工作量已超出可承擔上限；
 - viii. 為面對及提升執行以上工作的效能，超過 90%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教育局可以在人力及資源上，作出調配，如增加老師人數(92.78%)、增加 OEBG/EOEBG 撥款(91.11%)、增加 CEG 撥款(93.33%)。
- c) 新高中學制
- i. 新高中學制已推行三個多月，教師工作量大增，超過 90%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教育局應增撥資源以增加中文科教師數目(90.56%)、增加英文科教師數目(91.67%)、增加通識科教師數目(92.22%)、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檔案」之推行(95%)；
 - ii. 考評局推行網上評卷，可能會出現經驗評卷員不足的問題。80%的學校憂慮沒有足夠資深老師出任評卷員；
 - iii. 89.44%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考評局應擔負監管學校所提交個別學生之校本評核習作有否抄襲行為之責任，以確保公平及維護其公信力，學校毋須承擔所需之費用。
- d) 融合教育
- i. 融合教育已推行多年，去年教育局更為學校提供「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惟學校仍面對不少困難。71.67%的學校有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 ii. 79.44%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在計算「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時，不應設有最高限額一百萬元，而應按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實際人數計算；
 - iii. 90%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在運用「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時，學校選購專業支援服務出現較大的困難，如服務提供機構的質素保證、經驗、招標等，教育局應提供適切的資訊及協助；
 - iv. 95.56%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現時教育局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所提供額外教師資源應推展至高中；
 - v. 94.44%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時大量增加老師的工作量，有需要為融合教育提供額外常額編制老師；
 - vi. 95.56%的學校贊同或十分贊同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專業評估及服務嚴重不足，尤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為甚。教育局有需要制定長遠政策，增加相關專業服務。

III 總結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校的意見十分一致。學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以解決在落實教育新政策時教育界所面對的問題。而沿用多年的資助計算方式也不能配合時代的轉變，有需要作出檢討及修訂。問卷所涉及的四個教育範疇，結果可歸納如下：

1. 班級結構

- i. 教育局應盡快制訂措施（**非強制**），鼓勵現時收取 5 班或以上中一學生的學校，改變成每級 4 班，共 24 班的平衡班級結構。現時已運用校內資源調整班級結構至每級 4 班之學校亦可享有以上之鼓勵措施。
- ii. 教育局應提供六年寬容期，予因此改變而產生的超額教師。

2. 學校行政及教師工作量

- i. 『資助則例』有需要作全面檢視及修訂，包括
 - a. 政府應增加學校行政津貼撥款，用作聘請教學助理、活動助理、資訊科技助理等支援人員，以配合教育改革的需要。
 - b. 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推行下，因提升英語學習而提供給以母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額外老師及資源，應提供給所有學校。
 - c. 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營辦津貼的計算方式及項目要更公開及適時修訂。
- ii. 教育局在更新互聯網上的資訊時，如『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通告等，應提供更有效的更新通知及搜尋功能。
- iii. 近年，教育新措施不斷推行，社會問題又不斷湧現，學校因此要承擔不斷增加的責任和工作。校園驗毒問題、德育：援交、網上欺凌、賭波……等、融合教育、校本評核、離境帶隊工作等新增的工作項目令學校感到十分吃力。教師需要在原有的工作量下，再投放額外時間以承擔上述工作，工作量已超出可承擔上限。為面對及提升執行這些工作的效能，教育局可以在人力及資源上，作出調配，如增加老師人數、增加 OEBG/EOEBG 撥款及增加 CEG 撥款。

3. 新高中

- i. 新高中已推行三個多月，教師工作量大增，教育局應增撥資源以增加中文科、英文科和通識科教師數目，及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檔案」的推行。
- ii. 考評局推行網上評卷，可能會出現經驗評卷員不足問題。學校憂慮沒有足夠資深老師出任評卷員，以致影響評卷質素。
- iii. 考評局應擔負監管學校所提交個別學生之校本評核習作有否抄襲行為之責任，以確保公平及維護其公信力。

4. 融合教育

- i. 融合教育已推行多年，去年教育局更為學校提供「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惟學校仍面對不少困難。教育局在計算「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時，應按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實際人數撥款，而不應設有最高限額。教育局應提供適切的資訊及支援，以協助學校運用「中學學習支援津貼」選購專業支援服務。
- ii. 教育局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所提供額外教師資源只限於初中，新高中學制實施後，學生升上高中仍有需要額外照顧，教育局應將提供額外教師資源推展至高中。
- iii.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時大量增加老師工作量，有需要為此提供額外常額編制老師。
- iv. 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專業評估及服務嚴重不足，尤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為甚，教育局有需要制定長遠政策，增加相關專業服務。

